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 义.....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4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11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12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相关权益变动协议 .....	1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 .....	15
六、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	15
七、后续计划 .....	16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8
九、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20
十、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21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	21
十二、结论性意见 .....	21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南天信息	指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投集团	指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天集团、一致行动人	指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工投集团参与认购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46,598,322股A股股票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工投集团关于认购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21F20190028-6 号

**致：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2. 本所仅就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下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4.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所涉及实施情况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673637348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大道 50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德刚
注册资本	64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各类产业和行业的投融资业务、资产经营、企业购并、股权交易、国有资产的委托理财和国有资产的委托处置；国内及国际贸易；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 年 5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3,116.8	41.11%
2	云南省土地储备运营有限公司	230,400	36%
3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5%
4	云南省财政厅	29,235.2	4.57%
5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12	3.33%
6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1,312	3.33%
7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312	3.33%
8	云南省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12	3.33%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工投集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9 年末，工投集团控制的除南天信息外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云南工投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3,192.68	100.00	医药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自有资产管理及营运；企业管理；房产、土地租赁；设施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多式联运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947.37	58.84	食品添加剂生产（明细见生产许可证副本），植化原料，饲料添加剂及产品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香精香料、药用原料的生产和销售；农副产品（含果蔬、花卉、红花等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及种子的培育、收购、包装及销售；农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培训；农机、农药、化肥等农用物资的销售；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

				业务;工业大麻种植、研发、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13,112.00	60.00	中西药原料及其制剂的自产自销,农副产品的收购;药用辅料生产(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消毒产品(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化妆品(以许可证为准);加工销售食品、保健品(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医疗器械(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劳保用品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委托加工。
4	云南省工业大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工业大麻产业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云南工投中药材中药饮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项目投资;中药材、中药饮片、保健食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云南无线电有限公司	5,352.00	81.30	机电产品及电子信息类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安装及技术咨询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经营光机电产品,国内贸易(不含管理商品),进出口业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中唐国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61.24	60.55	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呼叫中心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络电话信息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不含个人征信业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会议服务;接受委托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危险化学品、8涉氨制冷行业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除外)(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14,934.00	100.00	电子计算机(含外部设备),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机床自动化设备的开发、销售,“三来一补”业务,(主营项目可按经贸部核定的经营开展进出口业务)。兼营范围: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机电产品(含计划外汽车零售,不含小轿车),建筑装饰材料,闭路安全监控系统工程安装。
9	云南电子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00	本系统计划分配物资的组织供应、调拨。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办公机械,家用电器,视频产品,电子计算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器材,仪器仪表,停车场,汽车零配件,电气机械器材及润滑油的批发、零售,经营服装、百货、鞋帽、洗车场;五金机电、机油、橡胶制品、密封

				胶、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兼营范围：家用电器、视频产品及办公用机械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云南同图园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园区投资及运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产业研究与规划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并购；企业管理咨询；项目及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云南国资昆明经开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装、土地开发、项目投资及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高新技术投资、资产管理、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绿化工程；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云南工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100.00	非金融性资产管理（含受托管理资产）；非金融资产置换、转让及销售；非金融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项目投资及对外所投资项目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销售；土地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土地开发；房屋中介；房产、土地租赁；停车服务管理、车辆租赁；餐饮管理及日用百货的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
13	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	90.59	承担为我省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融资担保工作（含工程担保、履约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对外投资；财务管理、投资及融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3,000.00	57.67	各类所有制企业产（股）权交易；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的转让交易；产权租赁；企业重组并购和外资并购服务交易；协助兼并企业双方核算；企业改制、上市配套服务；投资策略及项目投融资；风险创业投资的进入和退出；法人产（股）权的委托管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收集和发布资产供求信息；组织交易合同的鉴证；管理咨询业务。
15	云南惠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发起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为所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企业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基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云南工投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50.00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云南工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不得涉及互联网金融类及其关联衍生业务、个人征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云南工投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云南工投基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0	对矿业项目投资及管理；矿山基础工程施工；对化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农业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及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云南曲靖工投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92.50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云南省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23,500.00	51.06	药品（按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按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预包装食品、消毒产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运；物流方案设计；多式联运服务；房屋出租；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云南工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100.00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商业管理；垃圾清运；停车场经营管理；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酒店管理；餐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的销售（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业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云南国资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粮食及粮食制品和食油及食油制品的采购、销售、配送，茶叶及中药材的种植、收购、销售、配送，家禽、家畜的养殖、收购、销售、配送，日用百货、副食品、农副产品的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和代理；预包装食品、建材及矿产品的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工投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大健康板块、信息技术板块、产业园区板块等业务。工投集团经审计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3,618,632.71	3,556,363.40	3,318,231.08
所有者权益	1,398,168.63	1,317,850.37	1,215,042.7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1.36%	62.94%	63.38%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131,692.46	632,441.21	650,246.49
净利润	1,087.84	131.52	23,880.04
净资产收益率	0.08%	0.01%	1.97%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孙德刚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无
2	王冲	男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无
3	和春育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无
4	阚友钢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董事长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无
5	纳鹏杰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无
6	林静	女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无
7	伍显清	女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无
8	李莲	女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无
9	杨复兴	男	副总裁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无
10	周智敏	男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无
11	秦正麟	男	党委委员、副总裁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无
12	李江华	男	副总裁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无
13	樊宏	男	副总裁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无
14	范宏平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无

15	韩晓燕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无
----	-----	---	------	----	--------	---

工投集团副总裁樊宏在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因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情况，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作出〔2018〕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王兴、常宝强等 23 名责任人员）》，对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及 23 名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其中对樊宏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樊宏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上述罚款。

除上述情况外，上述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和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工投集团拟将通过受让方式直接持有和拟通过控股子公司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受让间接持有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34% 的股权。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云南省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备作为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根据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云南电子设备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6531468G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环城东路 455 号
法定代表人	雷坚
注册资本	14,93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含外部设备），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机床自动化设备的开发、销售，“三来一补”业务，（主营项目可按经贸部核定的经营开展进出口业务）。兼营范围：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机电产品（含计划外汽车零售，不含小轿车），建筑装饰材料，闭路安全监控系统工程安装。
营业期限	1993 年 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二）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34	100.00

### （三）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为工投集团。

### （四）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雷 坚	男	董事长、总裁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无
2	徐宏灿	男	董事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无
3	陈宇峰	男	董事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无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进一步支持南天信息创新发展，提升南天信息市场竞争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工投集团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 2019 年 4 月 22 日，工投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10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认购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9 年 4 月 28 日，南天信息和工投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 2019 年 4 月 29 日，南天信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3. 2019 年 7 月 24 日，工投集团出具了《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批复》（云工投发（2019）172 号）。

4. 2019年8月9日，南天信息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5. 2019年12月25日，南天信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南天信息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南天信息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6. 2019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南天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7. 2020年2月19日，南天信息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8. 2020年3月24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9. 2020年4月9日，南天信息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各自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相关权益变动协议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 1.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工投集团直接持有南天信息113,408,3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5.38%，通过全资子公司南天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0.78%的股份，因此工投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6.15%股份，为南天信息的控股股东。

## 2. 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工投集团将直接持有南天信息 160,006,70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98% 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南天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0.65% 股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2.63% 的股份，工投集团仍为南天信息的控股股东，南天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云南省国资委。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 1. 工投集团

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种类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
认购数量	46,598,322 股
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	41.98%
发行价格	10.73 元/股
定价依据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南天信息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由南天信息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以现金 5 亿元认购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份

#### 2. 南天集团

南天集团未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南天集团持股数量不变。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南天集团持股比例变更为 0.65%。

###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工投集团本次认购的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相关权益变动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

### (一)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每股人民币 10.73 元的价格认购南天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46,598,322 股股份,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499,999,995.06 元(大写: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零陆分)。

### (二) 资金来源的承诺

工投集团承诺:“本公司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南天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且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或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南天信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南天信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银行理财产品或资金池的情形”。

### (三)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支付方式详见本法律意见“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相关权益变动协议”之“(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六、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工投集团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前，工投集团直接和通过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间接合计控制南天信息 36.15% 股份，为南天信息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工投集团将直接持有南天信息 41.98% 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南天集团间接持有南天信息 0.65% 股权，合计持有南天信息 42.63% 股权，工投集团仍为南天信息的控股股东且认购后持股比例超过 30%。

（二）2019 年 8 月 9 日，南天信息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决议通过了《关于南天信息与认购对象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议案》等议案，工投集团将承诺以人民币 5.00 亿元认购南天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承诺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工投集团因认购南天信息向其发行的新股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工投集团可免于发出要约。

## 七、后续计划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南天信息的实际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南天信息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工投集团参与南天信息本次定向增发，未影响工投集团对南天信息的控制权，工投集团不会因为参与南天信息本次定向增发对南天信息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根据南天信息 2020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南天信息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0 年 2 月底届满，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工投集团将根据南天信息经营发展需要向上市公司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确保南天信息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根据南天信息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履程序修改南天信息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五) 员工聘任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根据南天信息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若根据南天信息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若根据南天信息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承诺，承诺将继续保持南天信息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知识产权方面的独立，保持其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会要求南天信息为本公司提供违规担保或非法占用南天信息资金，保持并维护南天信息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上市公司是数字化服务提供商，以软件业务、集成服务业务、产品服务业务、智慧城市业务、创新业务等五大业务为主体。

工投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工投集团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

1、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南天信息（包括南天信息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亦不生产任何与南天信息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南天信息公司产品的产品。

2、如南天信息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从事了对南天信息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南天信息。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南天信息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南天信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南天信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南天信息，南天信息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南天信息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地避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实质同业竞争。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工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南天信息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披露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天信息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都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工投集团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为：

“工投集团作为南天信息控股股东期间，工投集团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南天信息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工投集团与南天信息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南天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间的关联交易。

## 九、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8 月	33,685.46	南天信息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公司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1.36% 股权，具体详见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公司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1.36% 股权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8-030）等相关公告。
--	--	-------------------------

## 2. 一致行动人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十、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披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无。

##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禁止性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收购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应该披露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杨杰群

承办律师：\_\_\_\_\_

刘书含

2020年 4 月 10 日